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2）
- 2、独立董事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P3）
- 3、独立董事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4）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采用工作量法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此次依据专业机构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的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龙林支线未来车流量的最新预测，对公司标准车流量单位折旧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2 月起实施，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影响较小，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亿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该事项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康亿创公司业务的拓展。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

2022年12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亿创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巴士”）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及充电站场地租赁业务，符合康亿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

2022年12月27日